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说明：1.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 | 类别 | 建议 |
|---|--------------|---|
| 1 | 名称 | 韶关市南雄公路事务中心省道 S342 线南雄 K0+000~K117+274 段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竣（交）工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名称：韶关市南雄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雄州街道沿江东路 3 号 联系电话：0751-3862079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竣（交）工检测服务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1.公路工程乙级资质及以上。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
| 5 | 服务内容和服 | 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务要求 | <p>1. 本 项 目 为 省 道 S342 线 南 雄 K0+000~K117+274 段安全隐患整治工程,项目起点位于分水坳 K0+000,途经乌迳、黄坑、澜河、百顺,终点位于塘面检查站桩号 K117+274,路线全长 117.274km,实施范围为 K0+000~K43+580、K82+200~K117+274 段,因 K43+580~K82+200 段由其他项目进行升级改造,本项目不作处理。项目路段交通安全设施相对完善,局部路段的道口标柱、示警柱、护栏、标线存在残缺或损毁的情况,本次整治工程针对该些问题进行修复完善。</p> <p>2.安排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该项目的竣(交)工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p> <p>3.对 K0+000~K1+000 段需重划残旧标线;对 K1+000~K117~274 段(除其他项目已实施路)重划对向车行道分界线,其余标线现状利用;重建损毁、丢失的示警桩和道口标,对视距不良的路口新建道路标柱,对无反光效果的示警桩进行换膜;重建被撞毁中央隔离栏杆,中央隔离栏杆端部或开口处增设防撞桶;拆除原大坑坝桥旧砖砌护栏,新建钢</p> |
|-----|--|

| | | |
|----|-------------|---|
| | | <p>筋砼防撞护栏；K89+710~K89+757 段拆除旧护栏，新建钢筋砼防撞护栏；对 K115+900 处有下落风险的石方、土方、树木清理挖除。考虑项目资金较为紧张，优先实施以上整治内容，后续再逐步完善其他安防设施。本项目总造价为 75.21 万元。</p> |
| 6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p>采购后经双方协商按合同约定执行。</p>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核定、计算服务费用。</p> |
| 8 | 服务时间 |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项目开工至项目完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
| 9 | 验收 | <p>1.验收时间：按合同约定。 2.验收程序：按合同约定。 3.验收标准：按合同约定。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
| 10 | 结算方式 | <p>按合同约定。</p> |

| | | |
|----|-----------------|--|
| 11 | 违约责任 |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
| 12 |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
| 13 | 备注 |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p> |

| | | |
|--|--|--|
| | | <p>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